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繼承人Ａ０４（下逕稱其姓名Ａ０４）於民國115年4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有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為未成年人，拋棄繼承應須符合未成年子女利益始得為之，依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提出之遺產稅參考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被繼承人金融機構債務彙總資訊、本票影本截圖可知，Ａ０４遺有1筆高雄市不動產、1台汽車，而無金融機構債務，雖Ａ０４有於114年間簽發4張本票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、7萬元、5萬元、3萬元，然縱使加計上開4筆本票債務，依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資料顯示，上開2筆財產總額71萬1,200元，則形式上無從認定被繼承人所遺債務大於所遺資產，難認本件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為拋棄繼承，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首開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奕成